湖北十堰一公司为骗取国家贷款,通过伪造印章、编造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,涉案金额达6000余万元。近日,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通过长达半年的调查走访和账目核实,将此案侦破。3月22日,从东岳警方获悉,因涉嫌骗取贷款罪,该公司法人童生(化名,下同)已被刑事拘留。

据调查,自2010年以来,童生为扩大融资需求,在十堰等地各大银行进行融资贷款,贷款过程中,童生授意公司财务人员伪造东风集团十堰基地两个公司的印章,伪造虚假贷款资料,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十堰某支行、中信银行十堰某分行、十堰农商银行等办理贷款。2014年10月以来,该公司为续贷工作专门成立"资金部",制作虚假资料维持贷款资金正常运转,疲于应付滚动续贷。在童生的授意下,公司财务总监、主管会计、财务主管等人编造、制作虚假贷款资料,在虚假的贷款资料上加盖私刻的假章,办理续贷业务,贷款资金大都用于续贷、归还童生个人借款。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,该公司资金链开始紧张直至断裂,仍旧以伪造虚假贷款资料的方式向银行贷款,造成银行6000万余元的重大损失。

东岳公安分局在工作中查获此涉案信息后,迅速成立工作专班,调阅相关资料,经过半年的调查走访,将此案查破。

目前, 童生等人已被刑事拘留, 案件已移送起诉。(朱晓慧李密)

(责编:周恬、张隽)

1/1